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万只塑料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5006）号

建设单位：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建 设 单 位：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小桥

编 制 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陈 波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106022288	电话: 83365703
传真：/	传真:/
邮编：317100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科技城永盛路 3 号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1
一、项目概况.....2
二、项目建设情况.....6
三、环境保护设施.....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1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6
六、验收监测内容.....20
七、验收监测结果.....22
八、验收监测结论.....28
附件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30
附件2　营业执照.....31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32
附件4　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33
附件5　危废协议.....34
附件6　检测报告.....38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46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47
附图3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48
附图4　废气运行台账.....49
附图5　危废仓库照片.....50
附图6　采样点位示意图.....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52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53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58

前　言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创可贴包装和医用胶布的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科技城永盛路3号，租赁台州经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投资400万元，购置创可贴包装纸生产线、分切机、PE胶布涂胶烘道线、UV印刷机、热熔胶涂布机等设备，与环评比较，PE胶布涂胶烘道线减少2条，UV印刷机和热熔胶涂布机各减少1台，数码印花机、淋膜挤出机、吹膜机、搅拌机和破碎机均未投产（塑料袋项目未投产，淋膜挤出工序外协），目前形成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33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3年12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万只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1月8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01号）。企业于2024年7月22日申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MACA3N3M63001W）。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4年4月；项目竣工时间：2024年6月。项目调试时间：2024年7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4年7月，受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万只塑料袋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 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2025年1月13-1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万只塑料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科技城永盛路3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创可贴包装、医用胶布、塑料复合膜、塑料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万只塑料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33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4月		
调试时间	2024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月13-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金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5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400万	环保投资	25万	比例	6.2%

验收监测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1月22日）；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1.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实施；

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3《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

1.14《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万只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

1.15《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01号，2024年1月8日）；

1.16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浙江金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1。

表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值除外）

污染物	pH值	SS	BOD_5	COD_{cr}	NH_3-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1-2《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IV类标准 单位：mg/L（除pH值）

污染物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30	1.5（2.5）*	0.3	6	0.5
注：*表示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数码印花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的限值要求，水性压敏胶涂胶、烘干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的二级标准。数码印花废气执行数码印花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淋膜挤出废气、吹塑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由于本项目印刷废气、水性压敏胶涂胶、烘干废气、数码印花废气、淋膜挤出废气、吹塑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排放，因此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从严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的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排放速率限值见表 1-3、表 1-4。

表 1-3《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
VOCs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 1-5 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1-5。

表 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因《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无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无组织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无组织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1-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使用条件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无组织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无组织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7。

表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类	65	55

4、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8。

表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环评总量	0.011	0.001	0.232
先行部分有组织总量	/	/	0.135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创可贴包装和医用胶布的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科技城永盛路3号，租赁台州经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投资400万元，购置创可贴包装纸生产线、分切机、PE胶布涂胶烘道线、UV印刷机、热熔胶涂布机等设备（淋膜挤出工序外协），形成年产 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33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的生产能力。

项目全厂劳动员工26人，生产实行白班单班制，单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日为300天。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121°12′~121°56′36″，北纬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1510km^2，其中大陆面积1000km^2，岛屿68个，礁石78个，岛屿28.3km^2，海域481.7km^2，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科技城永盛路3号，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2-1及附图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2-2。

表2-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科技城永盛路3号	东侧	浙江三港起重电器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赛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耐力轴承有限公司

表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序号	名称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	3楼	创可贴包装纸生产区域、分切区、PE胶布涂胶烘道区、UV印刷区、热熔胶涂布区、数码印花区、淋膜挤出区、吹塑区，西南侧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危险物质仓库	创可贴包装纸生产区域、分切区、PE胶布涂胶烘道区、UV印刷区、热熔胶涂布区，北侧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创可贴包装数码印刷、涂胶、烘干一体机	30台	30台	一致
2	分切机	10台	10台	一致
3	PE胶布涂胶烘道线	3条	1条	减少2条
4	UV印刷机	3台	2台	减少1台
5	热熔胶涂布机	3台	2台	减少1台
6	数码印花机	2台	0	未投产
7	淋膜挤出机	1台	0	外协
8	吹膜机	10套	0	未投产
9	搅拌机	2台	0	未投产
10	破碎机	1台	0	未投产
注：PE胶布涂胶烘道线减少2条，UV印刷机和热熔胶涂布机各减少1台，数码印花机、淋膜挤出机、吹膜机、搅拌机和破碎机均为投产（塑料袋项目未投产），形成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33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的生产能力。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耗量	2024年12月实际用量（实际生产25天）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年生产300天）	备注
1	医用冷封纸	100万m^3/a	8.33万m^3	100万m^3	
2	PE膜	50万m^3/a	1.33万m^3	16.0万m^3	
3	弹性胶布	50万m^3/a	1.33万m^3	16.0万m^3	
4	PET膜	150万m^3/a	4万m^3	48万m^3	
5	水性压敏胶	15t/a	0.4t	4.8t	
6	热熔胶	5t/a	0.27t	3.24t	
7	水性印刷油墨	2t/a	0.11t	1.32t	
8	UV油墨	0.5t/a	0.028t	0.34t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因淋膜挤出机和注塑机未投产，所有冷却水未使用，所以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 。

企业劳动员工 26 人，无食堂和住宿，员工用水按 50L/p·d 计，年工作日 300 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90 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1.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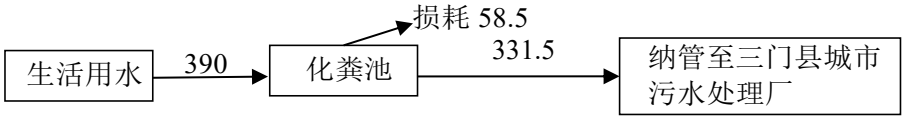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创可贴包装纸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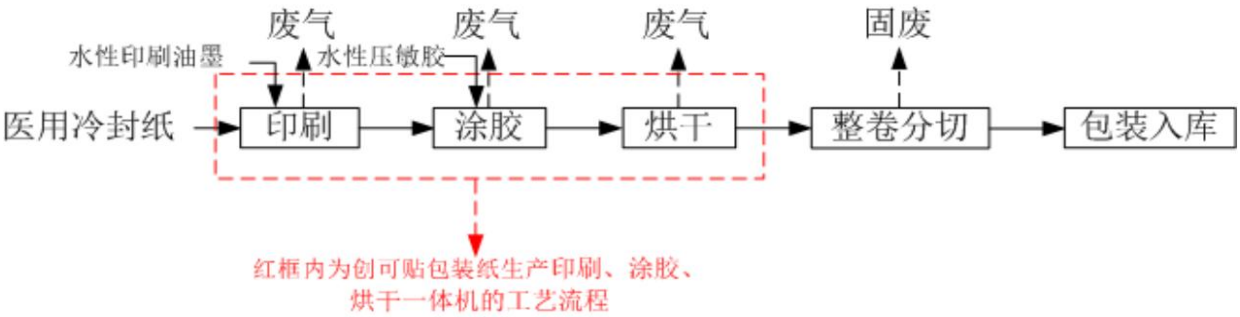

图2-2 创可贴包装纸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医用冷封纸印刷、涂胶、烘干一体机内进行加工，可实现边印刷，边涂胶，边烘干的生产过程，烘干温度约 80℃，采用电加热。将医用冷封纸表面印刷图案，然后在一层冷封纸自动涂上水性压敏胶，使得的两层纸互相粘合。随后用分切机分切整卷，成为成品然后包装入库。本项目水性印刷油墨使用量很少，仅对印刷机油墨槽和滚轴进行抹布擦拭即可达到生产要求，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印刷无需制版。

2、PE 胶布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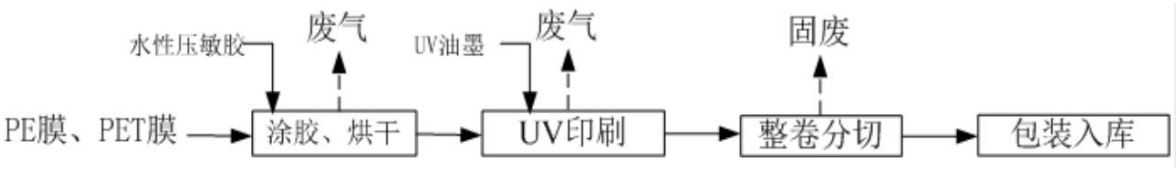

图2-3 PE胶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 PE 膜、PET 膜进入 PE 胶布涂胶烘道线，将 PET 膜与 PE 胶布粘合，烘干温度约 80℃，采用电加热。随后在 UV 印刷机上对产品表面进行印刷。接着用分切机分切整卷，成为成品然后包装入库。本项目 UV 油墨使用量很少，仅对印刷机油墨槽和滚轴

进行抹布擦拭即可达到生产要求，不产生生产废水。

3、弹性胶布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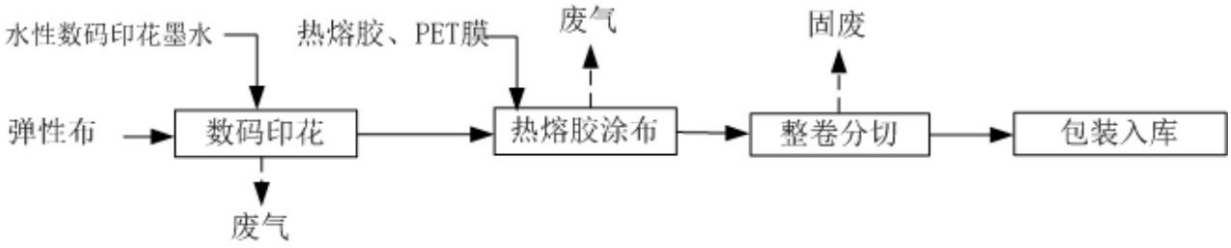

图2-4 弹性胶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弹性布数码印刷机上印上图案，接着在热熔胶涂布机上进行涂胶，打胶温度约为80℃，与 PET 膜进行粘合。接着用分切机分切整卷，成为成品然后包装入库。

4、塑料复合膜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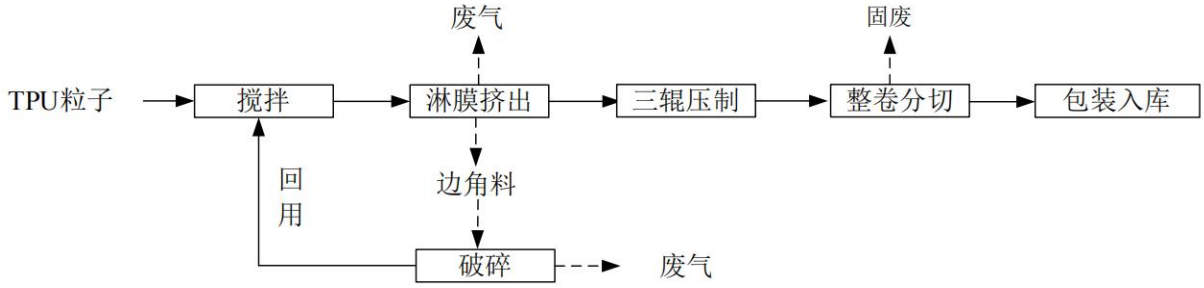

图2-5 塑料复合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 TPU 塑料粒子经过搅拌机搅拌后直接送入淋膜挤出机中，物料在挤出中电加热至200℃左右后通过挤出机中的螺杆转动挤出，挤出的熔融状态下的 TPE 自动流出将在外购 PET 膜上。淋膜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然后用三辊压机常温下压制成型，接着用分切机分切整卷，成为成品然后包装入库。由于本工序淋膜挤出外协，所以没有破碎、搅拌和冷却水回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厂区隔油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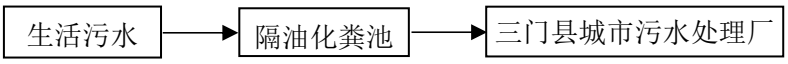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环评废气为创可贴包装纸生产废气、PE胶布生产废气、弹性胶布生产废气、塑料复合膜生产废气和塑料袋生产吹膜废气，实际产生废气为创可贴包装纸生产废气、PE胶布生产废气和弹性胶布生产废气。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创可贴包装纸生产废气	创可贴包装纸生产废气、数码印花废气、UV 印刷废气、PE 水性压敏胶涂胶、烘干废气、淋膜挤出废气、吹塑废气汇合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创可贴包装纸生产废气、数码印花废气、UV 印刷废气、PE 水性压敏胶涂胶、烘干废气汇合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PE 胶布生产废气		
弹性胶布生产废气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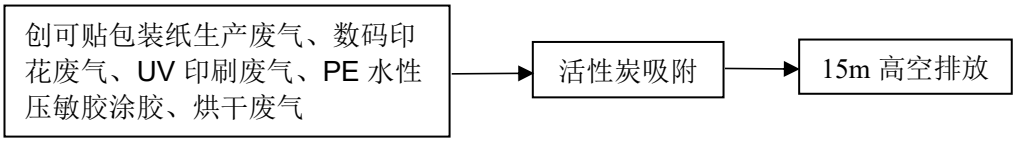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3。

表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和实际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t/a）	12月份产生量（t，25天）	实际产生量（t/a）	备注
1	废边角料	分切	10	0.5	6	/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3	0.15	1.8	/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1	/	0.7	目前未更换
4	油类废包装桶	机油使用	0.01	/	0.005	现场预估
5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水性压敏胶、水性印刷油墨、UV油墨使用	0.905	0.05	0.6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5.415	/	2	/
7	废抹布	印刷清洗	0.1	0.003	0.039	根据使用量统计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	/	7.8	根据1kg/（p.d）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3-5。

表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1
2	废气治理措施	21.5
3	噪声治理措施	0
4	固废处理措施	2.5
合计		25

占总投资比例	6.2%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3-6。

表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创可贴包装纸生产废气	创可贴包装纸生产废气、数码印花废气、UV印刷废气、PE水性压敏胶涂胶、烘干废气、淋膜挤出废气、吹塑废气汇合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创可贴包装纸生产废气、数码印花废气、UV印刷废气、PE水性压敏胶涂胶、烘干废气汇合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淋膜挤出机和注塑机未投产）
	PE胶布生产废气		
	弹性胶布生产废气		
	淋膜挤出废气		
	吹塑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几种处置。	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几种处置。
固废	废边角料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机油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油类废包装桶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废抹布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各生产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并定期维护设备，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3-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万只塑料袋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产能与环评减少，减少了塑料袋的生产，淋膜挤出外协，胶布生产达到环评的三分之一。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新建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车间有调整，均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有所减少（淋膜工序外协，塑料袋项目未投产等），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均有减少，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6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复合环评要求。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万只塑料袋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结论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万只塑料袋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文件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01），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2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型 CB-46-01	168μg/m^3(采样体积为6m^{3}时)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验收条件。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pH计	PHBJ-260	CB-82-02	2025年02月06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5年02月19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5年02月06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5年02月06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5年01月30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5年02月25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5年04月09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5年03月05日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CB-31-01	2025年02月21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07	2025年12月23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08	2025年12月23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09	2025年12月23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10	2025年12月23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5年04月11日
	真空气体采样箱	/	CB-78-01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CB-78-02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CB-78-05	/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波	台三-002	报告编制
	柯剑锋	台三-004	报告审核
	梅蓓蕾	台三-020	数据审核

陈汉	台三-033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颜贤能	台三-035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文翔	台三-029	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22	实验室分析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12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7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08 日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120245	25.5	24.8±1.6	符合
		25.8		符合
总磷	B22050259	18.0	17.5±0.8	符合
		17.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3030228	187	183±8	符合
		188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501130101-04	氨氮	排放口	9.75	0.31	≤10	符合
			9.69			
S2501130101-0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6	1.09	≤10	符合
			139			
S2501130101-04	总磷	排放口	0.64	0.79	≤10	符合
			0.63			
S2501140101-04	氨氮	排放口	9.92	0.66	≤10	符合
			9.79			
S2501140101-0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0	0.72	≤10	符合
			138			
S2501140101-04	总磷	排放口	0.69	1.47	≤10	符合
			0.67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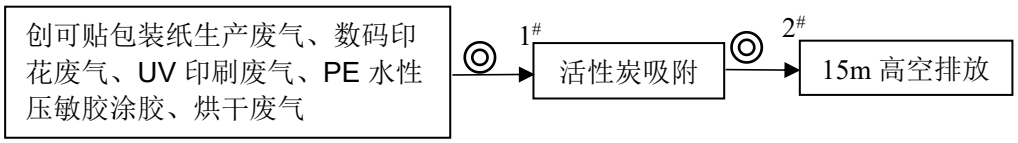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处理设施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间。

4、固废调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7-2。

表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m^2/a）	先行验收产量（m^2/a）	换算日产量（m^2）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1月14日	
				实际产量（m^2）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m^2）	生产负荷
创可贴包装	100万	100万	0.33	0.33	100%	0.32	97%
医用胶布	100万	33万	0.11	0.11	100%	0.10	91%
塑料复合膜	50万	50万	0.17	0.15	88%	0.13	76%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塑料袋未投产。							

主要设备台名称		创可贴包装一体机	分切机	PE胶布涂胶烘道线	UV印刷机	热熔胶涂布机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1.13	30台	10台	1条	2台	2台
	2025.1.14	30台	10台	1条	2台	2台
设备总数		30台	10台	1条	2台	2台

表7-2　监测期间主要原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先行验收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1月14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医用冷封纸	100万m^2	100万m^2	0.33万m^2	0.33万m^2	100%	0.32万m^2	97.0%
PE膜	50万m^2	17万m^2	557m^2	550m^2	98.7%	540m^2	96.9%
弹性胶布	50万m^2	17万m^2	557m^2	550m^2	98.7%	540m^2	96.9%
PET膜	150万m^2	50万m^2	1667m^2	1660m^2	99.6%	1620m^2	97.2%
水性压敏胶	15t	5t	16.7kg	16.5kg	98.8%	16kg	95.8%
热熔胶	5t	3.33t	11.1kg	11.0kg	99.1%	10.5kg	94.6%
水性印刷油墨	2t	1.33t	4.4kg	4.4kg	100%	4.2kg	95.4%
UV油墨	0.5t	0.33t	1.1kg	1.1kg	100%	1.1kg	100%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5.1.13	1	7.6	103.41	东南风	0.8	晴
	2	9.7	103.20	东南风	0.9	晴
	3	10.6	103.15	东南风	0.9	晴
2025.1.14	1	7.1	103.42	东南风	0.9	晴
	2	7.9	103.31	东南风	0.9	晴
	3	8.8	103.25	东南风	0.9	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1月13日	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8.1	9.29	0.75	120	29	0.79	38.1	1.06
		2	浅黄、微浊	8.1	9.98	0.81	111	22	0.78	35.2	1.05
		3	浅黄、微浊	8.1	9.39	0.72	126	18	0.78	39.9	1.04
		4	浅黄、微浊	8.1	9.72	0.64	138	25	0.90	42.0	1.02
1月14日	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8.1	9.22	0.62	124	16	0.95	36.8	0.90
		2	浅黄、微浊	8.2	8.63	0.52	128	20	0.84	34.8	0.81
		3	浅黄、微浊	8.0	9.41	0.65	112	14	0.81	39.1	0.86
		4	浅黄、微浊	8.0	9.86	0.68	139	24	0.85	35.4	0.99
执行标准				**6-9**	**35**	**8**	**500**	**400**	**20**	**300**	**100**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年排放量（t/a）	0.0099	0.0005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011	0.001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331.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099t/a，氨氮排放量0.0005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采样日期	1月13日		
厂界1#	0.245	0.57	＜10
	0.266	0.62	＜10
	0.222	0.55	＜10
厂界2#	0.278	0.78	＜10
	0.251	0.71	＜10
	0.246	0.73	＜10
厂界3#	0.292	0.63	＜10
	0.303	0.68	＜10
	0.240	0.61	＜10
厂界4#	0.224	0.79	＜10
	0.239	0.75	＜10
	0.263	0.68	＜10
采样日期	1月14日		
厂界1#	0.210	0.41	＜10
	0.253	0.47	＜10
	0.279	0.46	＜10
厂界2#	0.224	0.81	＜10
	0.263	0.89	＜10
	0.207	0.86	＜10
厂界3#	0.263	0.63	＜10
	0.233	0.59	＜10
	0.219	0.66	＜10
厂界4#	0.284	0.71	＜10
	0.295	0.77	＜10
	0.252	0.74	＜10
执行标准	**20**	**4.0**	**20**

2.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3、7-6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无组织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7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月13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4	20.5	20.4	19.6	19.7	19.6
标干流量（m^3/h）		2.39×10^4	2.40×10^4	2.39×10^4	2.68×10^4	2.67×10^4	2.69×10^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6.24	5.84	6.09	1.65	1.59	1.56
	排放速率（kg/h）	0.149	0.140	0.146	0.04	0.04	0.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			309	478	309
采样日期		1月14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4	20.5	20.5	19.6	19.6	19.7
标干流量（m^3/h）		2.39×10^4	2.40×10^4	2.39×10^4	2.68×10^4	2.67×10^4	2.69×10^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6.61	6.89	7.05	1.82	1.74	1.90
	排放速率（kg/h）	0.158	0.165	0.168	0.05	0.05	0.05
臭气浓度（无量纲）		/			416	354	354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的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排放速率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2.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总排放量（t/a）	0.108
环评有组织年排放总量（t/a）	0.135
注：日工作时间8小时，年生产300天。	

项目非甲烷总烃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9。

表7-9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月13日	1	厂界南	9:15	63
	2	厂界东	9:18	62
	3	厂界北	9:23	62
	4	厂界西	9:28	63
1月14日	1	厂界南	10:01	63
	2	厂界东	10:04	63
	3	厂界北	10:09	62
	4	厂界西	10:12	64
执行标准				**65**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抹布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序号24，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在3楼厂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9m^2：3m×3m ）。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7-14。

表7-1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项目先行产生量（t/a）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	10	6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符合要求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3	1.8			符合要求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0.1	0.7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要求
4	油类废包装桶	机油使用		HW08 900-249-08	0.01	0.005			符合要求
5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水性压敏胶、水性印刷油墨、UV油墨使用		HW49 900-041-49	0.905	0.6			符合要求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415	2			符合要求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固废	/	9	7.8	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年排放量（t/a）	0.0099	0.0005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011	0.001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331.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099t/a，氨氮排放量0.0005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4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无组织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的浓度限值，排放速

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排放速率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非甲烷总烃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抹布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序号24，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在3楼厂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9m^2：3m×3m ）。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公司认为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万只塑料袋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实行联单制度；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环建备(三)--2024001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1月8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万只塑料袋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8日

附件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CA3N3M63（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奚真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03月07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科技城永盛路3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洁具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CA3N3M63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科技城永盛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CA3N3M6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22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22日至2029年07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和设备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m^2/a）	先行验收产量（m^2/a）	换算日产量（m^2）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实际产量（m^2）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m^2）	生产负荷
创可贴包装	100 万	100 万	0.33	0.33	100%	0.32	97%
医用胶布	100 万	33 万	0.11	0.11	100%	0.10	91%
塑料复合膜	50 万	50 万	0.17	0.15	88%	0.13	76%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台名称		创可贴包装一体机	分切机	PE 胶布涂胶烘道线	UV 印刷机	热熔胶涂布机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1.13	30 台	10 台	1 条	2 台	2 台
	2025.1.14	30 台	10 台	1 条	2 台	2 台
设备总数		30 台	10 台	1 条	2 台	2 台

监测期间主要原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先行验收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医用冷封纸	100 万 m^2	100 万 m^2	0.33 万 m^2	0.33 万 m^2	100%	0.32 万 m^2	97.0%
PE 膜	50 万 m^2	17 万 m^2	557m^2	550m^2	98.7%	540m^2	96.9%
弹性胶布	50 万 m^2	17 万 m^2	557m^2	550m^2	98.7%	540m^2	96.9%
PET 膜	150 万 m^2	50 万 m^2	1667m^2	1660m^2	99.6%	1620m^2	97.2%
水性压敏胶	15t	5t	16.7kg	16.5kg	98.8%	16kg	95.8%
热熔胶	5t	3.33t	11.1kg	11.0kg	99.1%	10.5kg	94.6%
水性印刷油墨	2t	1.33t	4.4kg	4.4kg	100%	4.2kg	95.4%
UV 油墨	0.5t	0.33t	1.1kg	1.1kg	100%	1.1kg	100%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5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机油	900-214-08	0.1	3250
废油桶	900-249-08	0.01	3650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905	3650
废活性炭	900-039-49	5.415	3250
废抹布	900-041-49	0.1	3650

说明：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止。

甲 方（签章）：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

地 址：三门县海润街道科技城永盛路 3 号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代 表（签字）：

电 话：15057666649

联系电话：13106022288　　联系人：徐凯瑜

联系电话：18657689022/85589756

签订日期：2025.4.17　　签订日期：

附件 6 检测报告

24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2025）验 字第 0002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年1月13日-14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年1月13日-19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F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型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红外分光测油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型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1月13日	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8.1	29	9.29	0.75	38.1	120	1.06	0.79
		2	浅黄、微浊	8.1	22	9.98	0.81	35.2	111	1.05	0.78
		3	浅黄、微浊	8.1	18	9.39	0.72	39.9	126	1.04	0.78
		4	浅黄、微浊	8.1	25	9.72	0.64	42.0	138	1.02	0.9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1月14日	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8.1	16	9.22	0.62	36.8	124	0.90	0.95
		2	浅黄、微浊	8.2	20	8.63	0.52	34.8	128	0.81	0.84
		3	浅黄、微浊	8.0	14	9.41	0.65	39.1	112	0.86	0.81
		4	浅黄、微浊	8.0	24	9.86	0.68	35.4	139	0.99	0.85

表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 采样点位	颗粒物 (μ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1月13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厂界1#	245	0.57	<10
	266	0.62	<10
	222	0.55	<10
厂界2#	278	0.78	<10
	251	0.71	<10
	246	0.73	<10
厂界3#	292	0.63	<10
	303	0.68	<10
	240	0.61	<10
厂界4#	224	0.79	<10
	239	0.75	<10
	263	0.68	<10
分析项目 / 采样点位	颗粒物 (μ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1月14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厂界1#	210	0.41	<10
	253	0.47	<10
	279	0.46	<10
厂界2#	224	0.81	<10
	263	0.89	<10
	207	0.86	<10
厂界3#	263	0.63	<10
	233	0.59	<10
	219	0.66	<10
厂界4#	284	0.71	<10
	295	0.77	<10
	252	0.74	<10

表3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月13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4	20.5	20.4	19.6	19.7	19.6
标干流量（m^3/h）		2.39×10^4	2.40×10^4	2.39×10^4	2.68×10^4	2.67×10^4	2.69×10^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6.24	5.84	6.09	1.65	1.59	1.56
臭气浓度（无量纲）		/			309	478	30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月14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4	20.5	20.5	19.6	19.6	19.7
标干流量（m^3/h）		2.39×10^4	2.40×10^4	2.39×10^4	2.68×10^4	2.67×10^4	2.69×10^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6.61	6.89	7.05	1.82	1.74	1.90
臭气浓度（无量纲）		/			416	354	354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月13日	1	厂界南	9:15	63
	2	厂界东	9:18	62
	3	厂界北	9:23	62
	4	厂界西	9:28	63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月14日	1	厂界南	10:01	63
	2	厂界东	10:04	63
	3	厂界北	10:09	62
	4	厂界西	10:12	64

结论 /

编制 章保 审核 [illegible] 批准 [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25年3月7日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 0002 号）附 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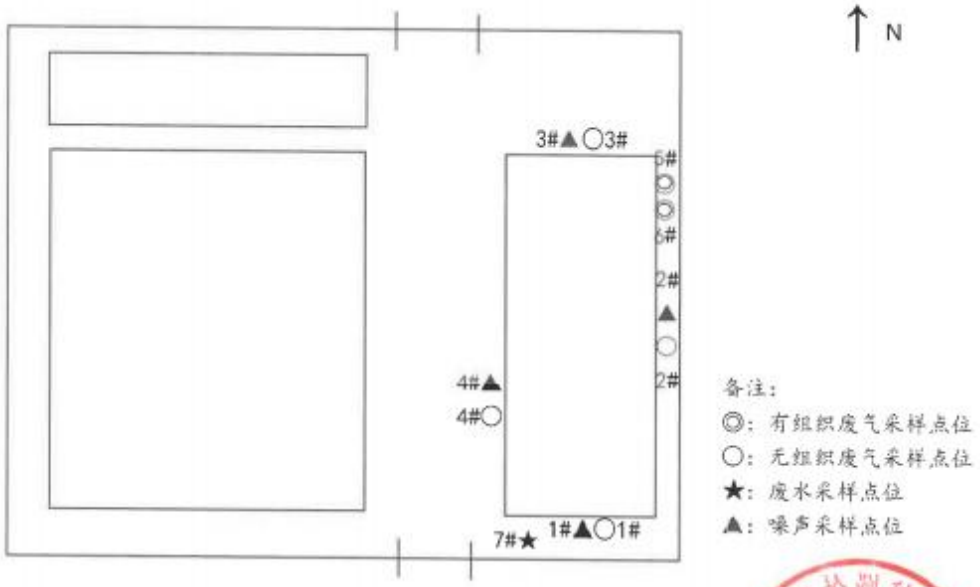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 1○（1#）	E：121.474978	N：29.112289	/
厂界 2○（2#）	E：121.475392	N：29.112605	/
厂界 3○（3#）	E：121.475072	N：29.113350	/
厂界 4○（4#）	E：121.474706	N：29.112516	/
厂界南▲（1#）	E：121.475019	N：29.112232	/
厂界东▲（2#）	E：121.475285	N：29.112429	/
厂界北▲（3#）	E：121.474729	N：29.113326	/
厂界西▲（4#）	E：121.474594	N：29.112320	/
有机废气进口（5#）	E：121.475465	N：29.113040	15m
有机废气出口（6#）	E：121.475457	N：29.112857	15m
总排放口（7#）	E：121.474712	N：29.112276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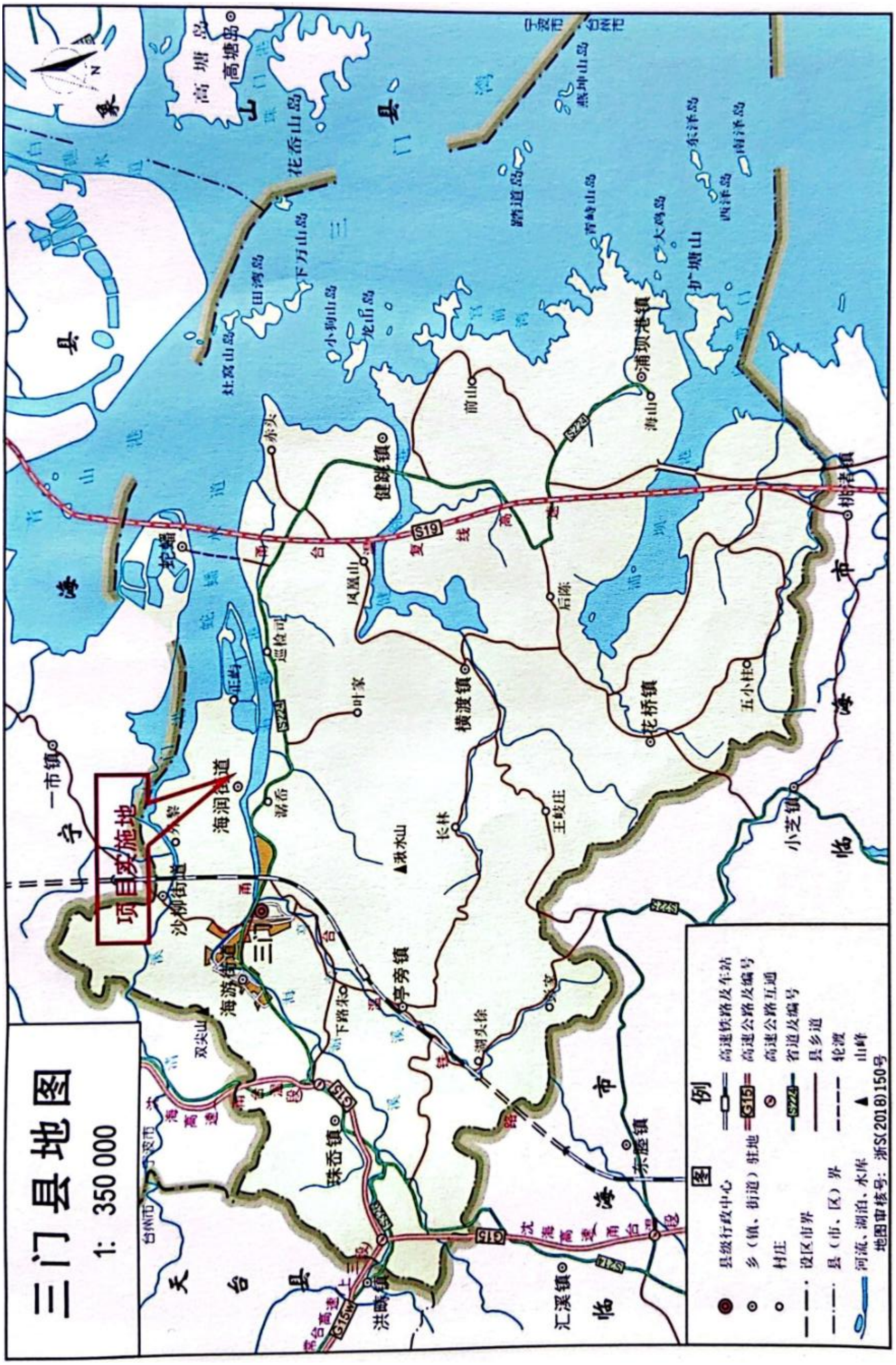
三门县地图
1: 350 000
项目实施地
图例
县级行政中心
乡（镇、街道）驻地
村庄
设区市界
县（市、区）界
河流、湖泊、水库
高速铁路及车站
高速公路及编号
高速公路互通
省道及编号
县乡道
轮渡
山峰
地图审核号：浙S(2018)150号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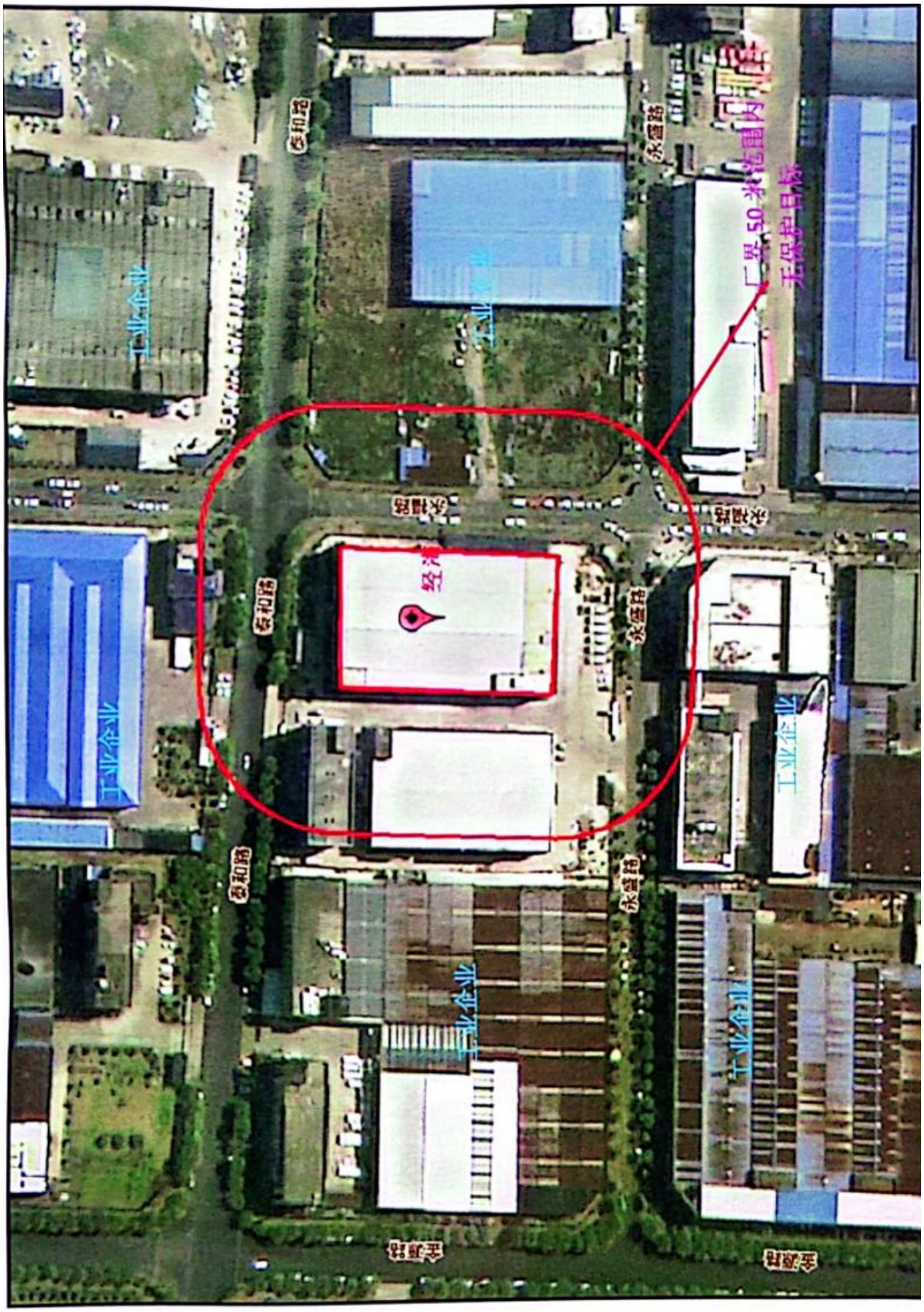

附图3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附图4 废气运行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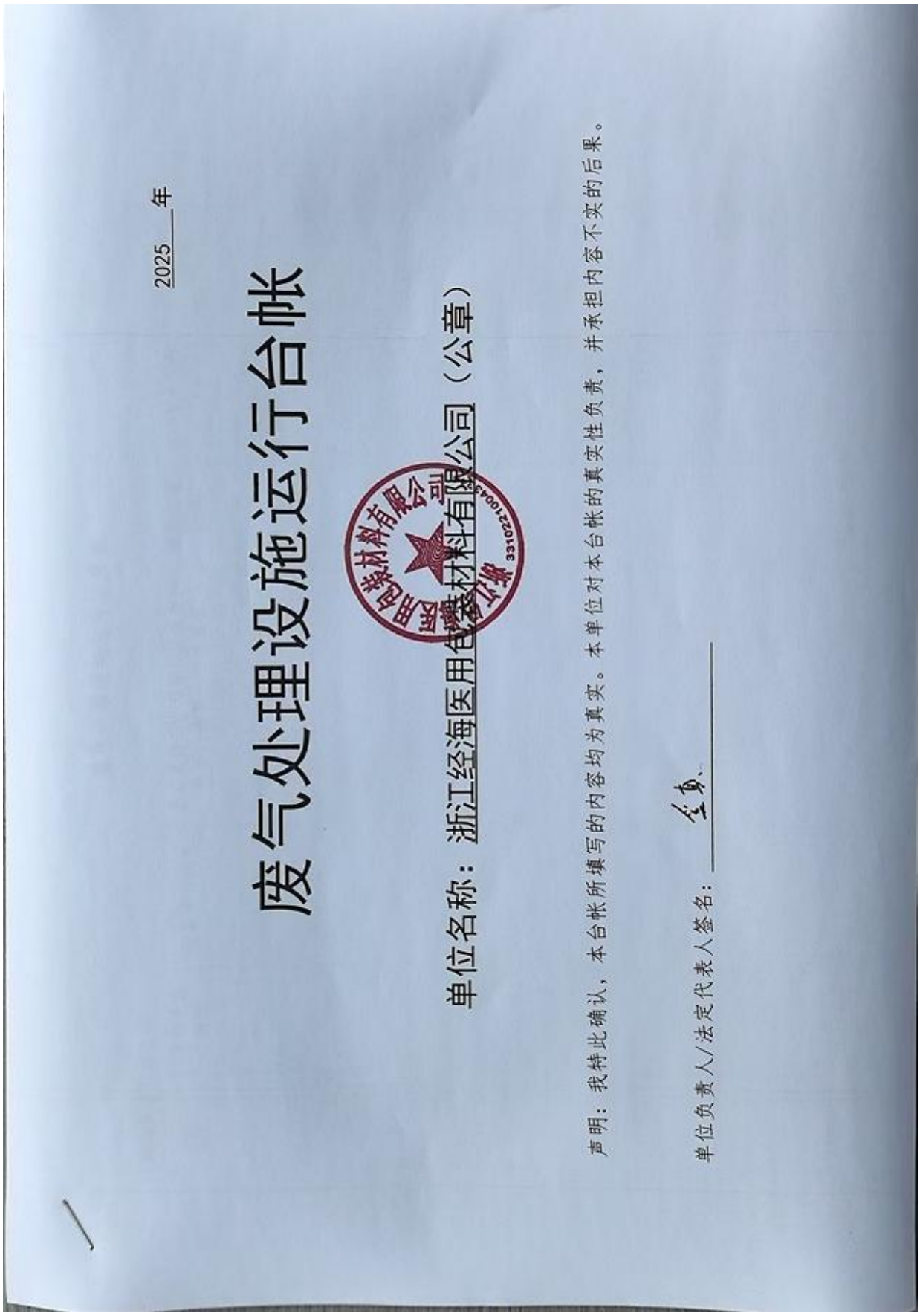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

2025 年

单位名称：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图5 危废仓库照片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警示牌
危险废物警示牌

附件6 采样点位布置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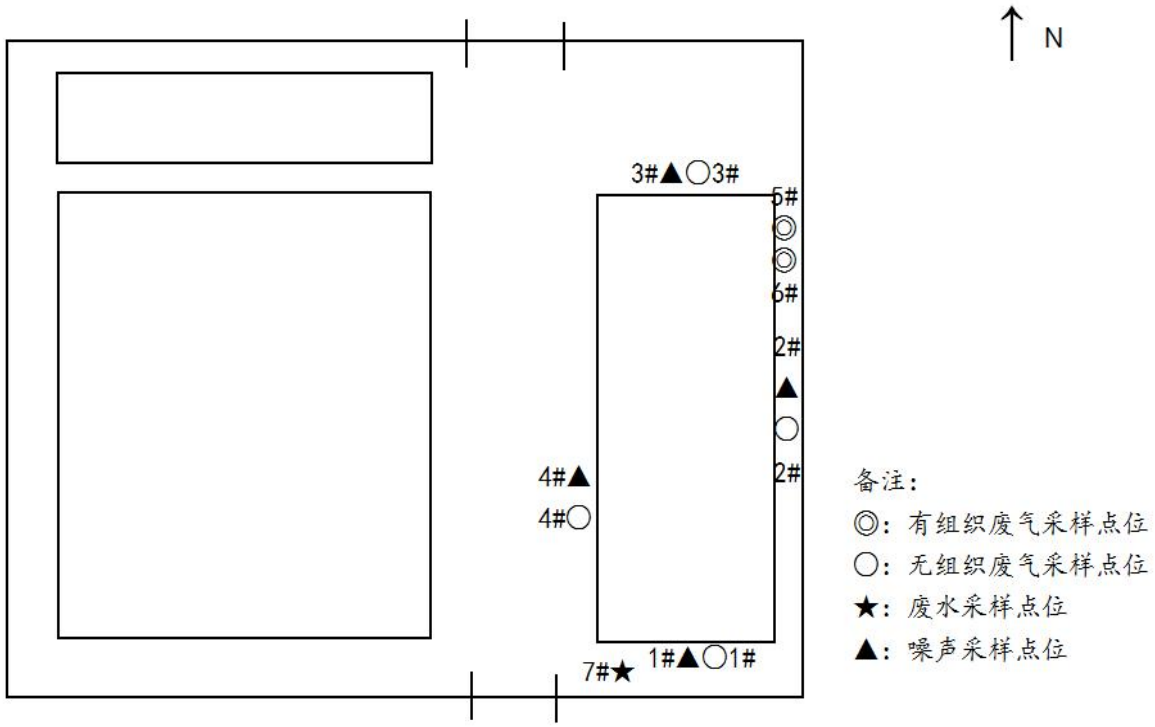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 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 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 万只塑料袋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31022-04-01-48722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科技城永盛路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C292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475392 29.11260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 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 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 万只塑料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33 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 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三）-2024001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登记回执	2024.7.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金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金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91331022MACA3N3M63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6.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1.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CA3N3M63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13-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31.5						
	化学需氧量		125	500			0.0099	0.011					
	氨氮		9.44	35			0.0005	0.001					
	非甲烷总烃		1.71	70			0.108	0.1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万只塑料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5日，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万只塑料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科技城永盛路3号；

建设规模：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33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

主要建设内容：公司租赁台州经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投资400万元，购置创可贴包装纸生产线、分切机、PE胶布涂胶烘道线、UV印刷机、热熔胶涂布机等设备，与环评比较，PE胶布涂胶烘道线减少2条，UV印刷机和热熔胶涂布机各减少1台，数码印花机、淋膜挤出机、吹膜机、搅拌机和破碎机均未投产（塑料袋项目未投产，淋膜挤出工序外协），目前形成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33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12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万只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1月8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01号）。企业于2024年7月22日申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MACA3N3M63001W）。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33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万只塑料袋项目（先行）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创可贴包装纸生产废气、数码印花废气、UV印刷废气、PE水性压敏胶涂胶、烘干废气汇合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并定期维护设备，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创可贴包装纸生产废气、数码印花废气、UV印刷废气、PE水性压敏胶

涂胶、烘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2.4%、69.5%。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并定期维护设备，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公司厂界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9无组织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公司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的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的排放速率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抹布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序号24，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在3楼厂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

存场所（约9m²；3m×3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万只塑料袋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万只塑料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万只塑料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 年 4月25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小梅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606022288	[illegible]
验收人员	俞昌琪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957
	陈洪	台州[illegible]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35760847[illegible]	33102219851202325[illegible]
	殷悦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367107387	33010319921110132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2%，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

1.2 施工简况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创可贴包装和医用胶布的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科技城永盛路 3 号，租赁台州经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投资 400 万元，购置创可贴包装纸生产线、分切机、PE 胶布涂胶烘道线、UV 印刷机、热熔胶涂布机等设备，与环评比较，PE 胶布涂胶烘道线减少 2 条，UV 印刷机和热熔胶涂布机各减少 1 台，数码印花机、淋膜挤出机、吹膜机、搅拌机和破碎机均为投产（塑料袋项目未投产，淋膜挤出工序外协），目前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33 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 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 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 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 万只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01 号）。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申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MACA3N3M63001W）。

2025 年 1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5 年 1 月 13-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4 月 25 日，根据《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 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 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 万

只塑料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 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 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 万只塑料袋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 行)>的通知》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要求，按照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 做到“增产减污”，以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增部分 应按规定的比例要求对该(多)项主要污染物进行外部削减替代，以实现区域总量平衡。 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化学需氧量主要排放行业的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 例不得低于

1:1.2；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氨氮主要排放行业的新增氨氮排 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5；电力、水泥、钢铁等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 业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5。其中，应用低氮燃烧技 术、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新建、改建、扩建发电机组和锅炉，其新增氮 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 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 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美丽浙江办发【2017】4 号）：重点涉重行业建设项目按各重金属污染物新增量与削减量不低于 1:1.2 比例替代，其余涉重建设项目按 1:1 比例替代。本项目不属于通知 中的重点涉重行业。根据《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 号）的要求：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生的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按 1:1 削减替代。故项目新增污染物 COD、NH3-N、NOx、镍、锌替代比例为 1:1，VOCs 替代比例 为 1:2。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限值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台账，并要求现场人员进行台账记录；完善了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牌，对危废进行分类分区堆放，并建立了台账制度。企业建立了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